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17〕18号

关于征求协会《章程》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武办发〔2016〕19号《关于印发〈武汉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武城建〔2017〕2号《市城建委印发〈关于贯彻落实〈武汉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〉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会是武汉市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30家试点单位之一。按照文件相关要求，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再是协会业务主管单位，因此需对协会《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条款详见附件。

现以通讯方式征求各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在2017年5月17日17:00前填写《协会〈章程〉修改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报协会秘书处。逾期未报的，视为同意。

联系人：张汉珍，027-85748550,13871454101。

QQ: 274471173, 电子邮箱: 274471173@qq.com。

附件 1: 武汉建筑业协会《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方案;

附件 2: 协会《章程》修改意见反馈表。



武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部

2017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 1:

武汉建筑业协会《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方案

1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条修改为:

本会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武汉市民政局,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2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十七条修改为:

会员大会每届五年,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3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:

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方可任职。

4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:

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五年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方可任职。

本会实行任职终止制度。前款所列人员在任职期间,有不践行本会章程,不履行规定职责,甚至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损害会员合法权益及协会形象的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并经社团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即终止其任职。

5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:

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,制定会费标准 3000-10000 元。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须经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 2/3 以

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通过后生效。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6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：

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。

7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条修改为：

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等重要会议，应提前 5 日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、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、接受捐赠、举办展览会、展销会、比赛等，应在事前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本会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，开展业内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，接受境外捐款等，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需办理手续的，应办理相关手续。

8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

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。

9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

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10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：

本会终止前，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11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：

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附件 2:

协会《章程》修改意见反馈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协会《章程》修改内容	同意请打“√”	意见或建议	
1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条修改为： 本会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武汉市民政局，并接受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。			
2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十七条修改为：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，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			
3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			
4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五年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 本会实行任职终止制度。前款所列人员在任职期间，有不践行本会章程，不履行规定职责，甚至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损害会员合法权益及协会形象的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经社团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即终止其任职。			
5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：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，制定会费标准 3000-10000 元。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2/3 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通过后生效。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			
6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：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。			

<p>7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条修改为：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等重要会议，应提前5日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、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、接受捐赠、举办展览会、展销会、比赛等，应在事前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本会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，开展业内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，接受境外捐款等，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需办理手续的，应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		
<p>8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。</p>		
<p>9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</p>		
<p>10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：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</p>		
<p>11、将协会《章程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：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</p>		
<p>其他意见或建议：</p>		